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过 29 年的发展和战略布局,公司已实现集团化运作,为了更加贴合和反映公司实际,拟将公司中文名称"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,英文名称"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.,LTD"变更为"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.,LTD"。(最终以工商变更名称登记为准)

我们认为,变更公司名称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,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,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

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